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

###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忠年

---

职 慧

---

于秀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